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董事會會議日期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其中議程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